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作为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授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公司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授信，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提升经营业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同意公司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授信 1.24 亿元，同意以公司澄迈老城酒厂和老城塑框厂作为本次授信抵押担保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崔万林、肖义南、刘向阳、张健

2020 年 12 月 14 日